中 国 共 产 党
桂 林 学 院 委 员 会 文 件

桂院党〔2025〕27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校领导沟通协调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

《桂林学院校领导沟通协调制度》已经中共桂林学院第一届委员会第五十六次（2025年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

2025年6月20日

桂林学院校领导沟通协调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校长、党委书记及校领导班子的职责与沟通机制，加强校级领导之间的沟通协调，促进科学决策与民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工委印发《广西高等学校党委（常委制）工作规则》等，结合《桂林学院章程（2022年核准稿）》及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董事会是学校决策机构，校长是执行决策的第一责任人，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党委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

第二章　沟通协调形式

第三条 沟通交流包括校董事长与校长、党委书记之间，校长、党委书记之间，校长、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坚持既职责分工、又协同合作，既各司其职，又统筹兼顾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四种形式：

（一）情况通报。在校董事会、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书记专题会上就上级会议精神、学校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要求等情况进行通报。

（二）校领导工作例会。每周召开1次校领导工作例会，参加人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财务总监，听取班子成员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沟通指导开展下一步工作。列席人员为学校办公室主任、董事会专职秘书。

（三）个别交流。校董事长与校长、党委书记之间，党政主要领导之间，校长、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之间根据实际工作推进需要和班子建设需要，适时开展个别沟通交流。

（四）谈心谈话。班子成员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和意见。纪委书记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要及时进行提醒。

（五）其他有利于校领导之间沟通协调的形式。联席会议：如每学期召开1次由董事会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联席会议。

第三章　沟通协调的内容

第四条 沟通交流内容包含以下方面：

（一）传达、通报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和有关政策、文件精神；

（二）校董事会、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事项、其他议事机构议定的事项执行情况；

（三）学校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四）班子成员分管工作推进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五）班子成员调查研究、参加学习培训及日常收集到的关于学校建设发展的重要信息;

（六）干部教育管理和谈心交心等情况;

（七）其他需要沟通交流的内容。

第四章　沟通协调工作要求

第五条 学校董事会领导、党政主要领导要带头沟通交流。校党委书记、校长要从带好班子、管好大局的角度出发，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沟通协调意识，加强对学校全面工作的了解和研究，及时掌握学校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

（一）校长每学期向董事会提交学校情况书面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即时专项汇报。

（二）校党委书记、校长定期与董事长沟通交流，汇报学校有关情况，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

（三）涉及需提报董事会审定的议题及学校发展的重大议题（如合并、改制、人事、大额采购、重大支出等），校长需提前与董事会充分沟通。

第六条 日常工作开展及有关重要信息要经常沟通交流。班子成员主动通报校董事会、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书记专题会各项决议及有关分管工作的执行开展情况，沟通近期将开展或推进的重要工作，提出需要协调交流的其他事项；听取班子成员对自己分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发挥班子成员集体智慧解决分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掌握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

第七条 重大议题和重大决策要充分沟通协调。提交校党委会审议的重大议题和党建重要工作，由校党委书记主动向校董事长、校长沟通，听取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的重大议题和行政重要工作，由校长主动向校董事长、校党委书记沟通，听取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属学校“三重一大”范畴的决策议题，在会议研究决策前，分管班子成员要针对研究议题的涉及事项，与分管相关业务的班子成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其建设性的意见建议。涉及学校长远发展及与师生权益紧密相关的研究议题，分管班子成员要牵头召开相关业务班子成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参加的讨论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第八条 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事项执行要协同推进。学校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涉及两个以上班子成员协同完成的，按照“谁分管，谁协调”的原则，由牵头班子成员商分管相关业务的班子成员，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具体方案，把握重点、难点和工作推进节奏，共同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如遇政策原因或当前实际困难等因素影响工作进度，要及时向校党委书记或校长汇报情况。

第九条 重大活动和紧急突发事项要及时通报协调。如遇重大活动、紧急或突发事件，分管班子成员须及时向董事会及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并提出应急处理意见和相关工作应急预案，由党政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同时做好信息沟通、情况研判、工作协调落实、工作进度汇报和请示。

第十条 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交心。谈心交心要紧密结合思想、工作、作风、学习等实际，真心交流，坦诚相见，达到互相理解、凝聚共识、增进团结、促进发展的目的。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每学期要和班子成员廉政谈话 1 次、谈心交心 1 次以上，班子成员之间相互谈心交心不少于 1 次。

第十一条 班子成员要做好外出时的工作协调。如遇校长、党委书记出差、学习等情况，要及时相互通报，并做好必要的工作交接。班子其他成员出差、学习、挂职等情况，须向校长、党委书记请假；根据外出时间长短和工作需要，报请校长、党委书记安排或委托班子其他成员代管相关工作，其他班子成员要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沟通交流会议实行保密制度。班子成员要遵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班子成员要增强组织观念和沟通协调的自觉意识。把落实沟通交流制度情况列入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述廉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0 日印发